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 8 月 2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曼股份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科曼	指	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科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上海科瓯曼、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份额	指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注：若本文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曼股份
证券代码	4301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66）-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01,60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亚萍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联系方式	0512-53606655

根据最新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66）-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辆空气悬架系统及配件制造的企业，拥有业内一流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多项专利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国内主流的大中型客车、载重汽车、半挂车等主机厂：如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车辆空气悬架系统解决方案合作伙伴。

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空气悬架系统供应商之一，通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主机厂销售产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

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水平也已经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和客户高度认同，具备汽车空气悬架系统总成试验等多方面研发和试验检测服务能力，成为国内同行的技术标杆。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47,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33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83,794,928.64	621,354,145.39	496,935,754.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8,632,424.87	153,729,765.42	111,061,121.15
预付账款（元）	1,085,497.58	1,859,432.07	3,615,420.13
存货（元）	78,921,857.49	54,582,882.31	79,979,904.61
负债总计（元）	508,233,381.52	524,515,429.59	375,579,950.9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3,400,694.15	168,092,658.00	149,222,1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1,021,026.06	94,636,413.01	119,497,7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1.61	2.04
资产负债率	74.33%	84.41%	75.58%
流动比率	1.02	1.01	1.09
速动比率	0.81	0.90	0.8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22,080,066.90	336,006,768.98	48,025,74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66,721.73	-73,305,441.76	23,766,705.44

毛利率	18.11%	11.96%	20.42%
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2%	-55.66%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6%	-53.95%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2,453.30	-7,257,618.82	5,979,57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53	-0.1238	0.1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6	2.30	0.36
存货周转率	3.53	4.43	0.5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资产总计62,135.41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6,244.08万元，降幅9.13%，主要原因系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少。

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计49,693.5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2,441.84万元，降幅20.02%，主要原因系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 （2）存货

2022年末存货5,458.28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433.90万元，降幅30.84%，主要原因系2022年子公司轻量化业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处置部分呆滞库存所致。

2023年3月31日存货7,997.9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539.70万元，增幅46.53%，主要原因系备货有所增加。

###### （3）固定资产

2022年末固定资产5,644.46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3,548.15万元，降幅70.5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待出售厂房，按照会计准则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2年12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子公司苏州科曼对部分空置厂房、对应工业用地及不可搬迁的配套设施（包括电力电气、消防工程等设施）进行出售。对上**

述闲置资产的处置不涉及主营业务变动，上述闲置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2023年3月31日固定资产5,533.92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110.54万元，降幅1.96%，主要系正常的折旧所致。

#### （4）无形资产

2022年无形资产1,359.17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669.62万元，降幅55.1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待出售土地，按照会计准则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2023年3月31日无形资产1,341.19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17.98万元，降幅1.32%，主要系正常的摊销所致。

#### （5）持有待售资产

2022年末持有待售资产11,500.28万元，主要为准备出售的无形资产，2023年3月31日，持有待售资产已经完成交割，2023年3月31日该科目余额为0。

#### （6）负债总额

2022年末负债总计52,451.54万元，较上2021年末增长1,628.20万元，增幅3.20%，主要系票据质押借款增加及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3年3月31日，负债总计37,558.00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14,893.55万元，降幅28.39%。主要系2023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下降。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33,600.68万元，较2021年同比增长4.32%。2023年1-3月公司收入4,802.57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季节性影响导致一季度相对全年其他季度订单较少。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30.54万元，较2021年同比减少628.20%，主要原因系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202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44.81万元，其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末，有迹象表明苏州科曼轻量化配件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带来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145号），根据评估结果在2022年度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 3,561.27 万元。

2022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2022 年整体毛利率 11.96%，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大、中客车空气悬架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18.04%和 10.42%，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国内同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载重汽车空气悬架平台毛利率为-19.59%，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大宗型材料价格同比上涨较多，而公司销售端定价基本延续往年价格体系，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仍为负数；半挂车空气悬架平台毛利率为-13.12%，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公司对半挂车市场业务收缩，以及公司当期积极处理库存变现所致；轻型客车空气悬架平台毛利率为-19.48%，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公司仅对有少量需求的长期合作战略性客户进行销售，该产品成本上涨的同时，公司未对产品售价进行调价，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综上，2022 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增长，主要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且小幅上升。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空气悬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本增效，持续稳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长期增量高端减震器产品和电控空气悬架产品等，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处置部分资产在当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2,121 万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5.76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减少 123.83%，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采购备货增加供应商付款所致。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7.96 万元，整体情况较去年好转，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52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93.27%，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2023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94.45万元，主要是因为持有待售资产完成交割，收到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7.54万元，较2021年同比减少57.44%，主要原因系项目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2023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55.2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资金较充足的情况下归还了银行借款。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毛利率11.96%，相比2021年18.11%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公司未对产品进行调价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年1-3月毛利率20.42%，相比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闲置的厂房、设备进行处置，并对闲置的轻量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后，本期折旧费用大幅减少，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也有所回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资产负债率84.41%，相比2021年74.33%上升，主要系2022年短期负债增加且总资产下降导致。

2023年1-3月，资产负债率75.58%，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负债水平下降。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年存货周转率4.43，较2021年存货周转率3.53上升，主要是因为2022年子公司轻量化业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处置部分呆滞库存。

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0.57，主要系备货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

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8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99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K1K4TX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贤波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上海科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人数共计 22 人，上述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公司性质	是否属于公司在册股东
1	李贤波	董事、董事长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2	曹勇军	董事、总经理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3	李俊俊	董事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4	郭帅军	职工代表监事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5	吕亚萍	董事会秘书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6	熊玉华	财务负责人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7	穆士祥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8	张艺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9	伍定才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0	郭文明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11	陈苇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2	张科进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在册股东
13	朱洪河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在册股东
14	金叶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5	雷婷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6	吴帮锋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7	江银波	符合条件的员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否
18	张晨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19	刘波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20	赵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21	张华杰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在册股东
22	赵永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否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全资子公司员工 10 人，均为公司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子公司员工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母公司员工与子公司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考核标准等各方面一致。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退休返聘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 2 名因退休返聘而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贤波和公司技术骨干张科进。

李贤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协议》。李贤波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李贤波先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纳入参加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李贤波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25,5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3.01%。

张科进先生现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苏州科曼签订了《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张科进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董事、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鉴于张科进先生长期以来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有重要的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公司签署

了退休返聘协议，将继续长期、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张科进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16,9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2.00%。

上述员工均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发展贡献较大，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仍系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的正式员工。根据李贤波、张科进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将上述退休返聘员工确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的目的相符。

综上，李贤波、张科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科瓯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贤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曹勇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李俊俊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女关系；有限合伙人张艺林为公司员工，与李俊俊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郭帅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吕亚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熊玉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科瓯曼，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瓯曼的管理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

易权限（证券账户：0800540435），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科 瓯曼科 技中心 (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847,600 .00	2,000,3 36.00	现金
合计	-	-			847,600 .00	2,000,3 36.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偿的情形。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6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32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601,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36,413.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每股收益为-1.2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497,72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小幅增长，主要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且小幅上升。公司已对闲置的厂房设备进行处置，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空气悬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本增效，持续稳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长期增量高端减震器产品和电控空气悬架产品等，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2023年积极按照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着力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的业务情况及亏损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3,868股，成交天数9天，成交金额29.21万元，成交均价1.43元，换手率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3,615股，成交天数8天，成交金额29.14万元，成交均价1.43元，换手率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190,867股，成交天数6天，成交金额26.59万元，成交均价1.39元，换手率0.3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0股，成交天数0天，成交金额0万元，换手率0.00%。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8.00元/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4.225元）、于2017年1月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5.461元）、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6股，每10股派现1.365元），于2017年10月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1.706元），因此复权后折算的前次发行价格为4.14元/股。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66）-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公司同属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筛选了市盈率为负，并剔除市盈率小于-100的极端值）、市净率（剔除市净率为负和市净率大于10的极端值）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870171.NQ	宏鼎股份	-3.73	1.11
834233.NQ	沙电电气	-3.84	2.06
831710.NQ	昊方机电	-4.18	0.77

833088.NQ	泰金精锻	-4.56	1.19
833542.NQ	达菲特	-4.67	1.27
873268.NQ	升达股份	-4.70	0.55
834387.NQ	肇庆动力	-5.14	0.65
833393.NQ	速达科技	-5.15	1.22
833622.NQ	正昌电子	-5.18	2.76
832592.NQ	群龙股份	-5.26	0.54
873470.NQ	新中南	-9.61	2.61
836159.NQ	跃飞新材	-10.29	0.95
831309.NQ	雷迪特	-11.85	0.68
873320.NQ	华峰动力	-15.33	1.89
835370.NQ	东江菲特	-16.59	2.40
839561.NQ	永裕股份	-34.34	2.50
872631.NQ	创投汽车	-35.69	0.80
833724.NQ	威尔弗	-37.19	1.26
838675.NQ	天一密封	-37.45	2.99
836790.NQ	禾呈科技	-65.06	1.02
832270.NQ	骏驰科技	-96.48	1.74
平均值		-19.82	1.47
中位数		-9.61	1.22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最新股价选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拟交易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科曼股份	2.36	-1.83	1.47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亏损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主要系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2023

年3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考虑到苏州科曼与太仓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订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在2023年一季度进行资产交割，并在2023年一季度确认了资产出售的相关损益，因此2023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更具有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亏损可比公司相当，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主要系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导致的差异。最终公司以2023年3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4元作为参考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略高于2023年3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47,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336.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7,600	847,600	847,600	0
合计	-	847,600	847,600	847,6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限售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市辅导、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或处于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发行对象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甲方股票的期限，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发行对象持有

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336.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33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由挂牌主体科曼股份使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33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支出、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	2,000,336.00
合计	-	2,000,33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现有股东9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99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336.0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贤波	26,233,600	44.77%	25,500	26,259,100	44.17%
第一大股东	李贤波	26,233,600	44.77%	0	<b>26,233,600</b>	<b>44.13%</b>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持股比例为 44.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通过上海科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59,100 股，持股比例为 44.1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在环保领域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2,000,336.00元。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以条件最后成就时间为准）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乙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若限售期期满后，甲方处于上市辅导、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或处于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乙方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甲方股票的期限，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支付增资款之后，发生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同意遵守《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与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规定。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

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支付增资款前，发生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支付增资款之后，发生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伦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俊岭、余珉玥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飞、朱鑫炎、徐唯唯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贤波

\_\_\_\_\_  
葛跃峰

\_\_\_\_\_  
李忠敏

\_\_\_\_\_  
曹勇军

\_\_\_\_\_  
李俊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智裕

\_\_\_\_\_  
郭帅军

\_\_\_\_\_  
陈旭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曹勇军

\_\_\_\_\_  
吕亚萍

\_\_\_\_\_  
熊玉华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李贤波

盖章：

2023年8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李贤波

盖章：

2023年8月2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孔云飞

项目组成员签名：

\_\_\_\_\_  
孔云飞

\_\_\_\_\_  
杨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4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俊岭

\_\_\_\_\_

余珉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4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飞

朱鑫炎

徐唯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4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